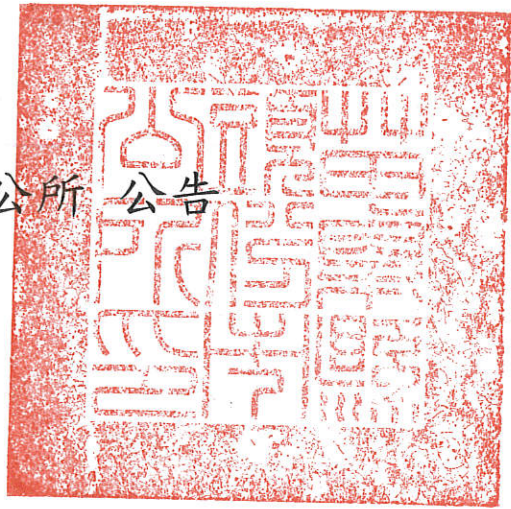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頭份市公所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頭市殯字第1110018213B號  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苗栗縣頭份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。  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本市市民代表會第2屆第18次臨時會議決通過(111年6月30日頭市代二會18臨字第003號議決案送請執行單)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苗栗縣頭份市公所。
- 二、修正「苗栗縣頭份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施行。

市長 羅雪珠 請假  
主任秘書 徐麗君 代行